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9月1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傑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6091301

屏檢妥速辦理屏縣枋寮鄉顏男持刀殺人案件

本署於民國106年9月12日上午獲報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上發生男子持刀砍殺夫妻2人身亡案件，即由輪值外勤相驗之檢察官楊士逸督同法醫蔡孟臻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積極偵辦，除立即前往相驗死者林○濬、朱○滢夫妻外，並立即履勘現場，同時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調閱監視器、製作目擊證人筆錄、戒護因飲用農藥送醫之行兇者顏○鄉，以查明行兇案情。

為明死因，更迅即聯繫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於同日下午4時許趕至屏東市立殯儀館對林姓夫婦進行解剖複驗。嗣於複驗林姓夫婦期間，又據報顏○鄉不治身亡。檢察官乃指示送屏東市立殯儀館一併相驗，並隨即進行解剖複驗。相驗屍體所見，林姓夫妻頭、頸、臉、手部多處遭砍刀傷，大量失血。另顏○鄉胃內確有農藥殘留結塊。

經詢問目擊證人、檢閱監視器畫面及顏○鄉遺書、履勘現場，及完成相驗後，本案顏○鄉因合夥經營殖業金錢糾紛懷恨在心，於106年9月12日凌晨3時10分許，騎乘791-XXX重機車，前往林姓夫婦所有之魚塢，與其2人理論，隨後即持預藏之番刀，朝向林姓夫妻砍殺，林○濬因此倒臥馬路，朱○滢逃至鄰近養殖場後，顏○鄉仍騎機車一路追殺，致其2人均傷重倒臥在地而身亡。民眾發現後報案，顏○鄉持刀騎車逃逸。員警於魚塢工寮查獲飲用農藥自殺之顏○鄉，送枋寮醫院搶救戒護後，顏○鄉仍不治身亡。